

要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财政部门查检后销毁。

第七节 国有资产管理

2002年以前，乡城县国有资产管理主要通过财政局各有关业务处室的财务管理来进行。2002年，成立了全县国有资产专司机构——乡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但未配备专职人员，由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兼职管理。截至2005年底，乡城县国有资产（不含资源性国有资产，按报表口径统计）总量为13 033万元。

第十四章 税 务

第一节 地 税

一、机构与职能

1994年11月，乡城县地税局挂牌成立。内设办公室、计财股、税政股、征管股、农税股、征收所（青麦中心税务所、热打中心税务所和水洼税务所），人监股与办公室合署办公。县地税局自成立后，为县属单位。1998年1月起，全省地税系统实行由省地方税务局和县政府双重领导，以省地方税务局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1999年，成立地税稽查局。2001年10月机构改革时，撤销地税稽查局，内设机构由原来的8个职能股室减少为4个（办公室、监察室、计财股、综合税收管理股）。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征收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屠宰税以及教育费附加、交通建设费附加等18种地方性税费和一些基金。

2005年，有在职职工13人，其中：大学本科4人，大专8人，中专1人。1995年~2005年，历任局长为罗绒扎西、洛绒占争；副局长为魏燕辉、王永彬、斯郎多吉。

二、地方税收

1998年，国家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农业税由每年约28万元，减少为2001年的13万元。国家为减轻农民负担，于2002年4月，全省停征屠宰税。2003年6月，四川省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2005年1月，全国免征农业税。随着工资薪金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经济的繁荣，个人所得税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可占到工商税收的43%。